

#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---

轉知銓敘部釋示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，得酌給撫慰金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出納組

發佈於：2017-05-26 09:30:17

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，得酌給撫慰金，並比照病故者之撫慰金發給標準核給；在約聘期間病故者，給與4個月之一次撫慰金；服務超過1年者，加給50%。